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 委任非執行董事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安華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陳先生，52歲，為一名高級經濟師，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彼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中南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其後亦於二零零六年獲華威大學頒發工程商業管理進修證書。

陳先生於商業銀行、資產管理及投資領域擁有逾二十年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間，彼任職於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城」)長沙辦事處，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包括項目經理兼資產經營部和投資銀行部科長，以及中國長城長沙辦事處中不同部門之高級／高級副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陳先生於中國長城總部資產經營一部任職。於加入中國長城長沙辦事處前，彼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歷任長沙分行副行長等多個職位。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陳先生出任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0)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曾出任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7)的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於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的董事職位亦將須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相關委任函件，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45,000港元，而該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格、經驗、承擔的責任程度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委任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有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不足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發行人必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份之一。隨著陳先生之任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生效，董事會目前由兩(2)名執行董事、五(5)名非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之最低數目。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正致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物色適合的董事人選，並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軍先生及朱方明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林哲明先生、羅輝城先生、林鈞先生、朱俊豪先生及陳安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興先生、陳惠崗先生及林柏森先生。